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与股东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我们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本次星兴蓝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基于星兴蓝天未来债务融资需求较大，且其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星兴蓝天 2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3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签名：(2019年4月3日)

张心慈 杨晓 陈礼合、何毅
傅超 孙永军 薛